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
承辦人：李佳娟

電話：03-4223214#613

電子信箱：dept43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壢國輔字第1100006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 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「釋懷，是最好的陪伴」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0年8月27日(週五)上午9:00-12:00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宋慧勤老師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教職人員、特教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家長，約50人。
- 六、研習場地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8月26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。
(縣市：桃園市、各級學校、學年：110上學期、登錄單位：中壢國中。)



八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:4223214分機613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